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采〔2017〕1731号

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各集中采购机构、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明确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媒体。2016年6月1日正式上线的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是海南省财政厅依法指

定的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的统一发布平台。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均应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采购人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财政部、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按照转发通知中第（四）（五）点对信息公开具体内容的规定，将本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全面公开，公开的采购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并对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非政府采购信息和非本省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禁止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

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管理。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本部门、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嵌入内控管理环节，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四、省财政厅将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使监督检查形成常态化工作，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除了实地检查外，还将不定期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随机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将依法追究。

海南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